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75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楊婷雅

債 務 人 簡菁瑩

簡巧欣

簡丁文

一、債務人簡菁瑩應向債權人給付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肆拾萬零陸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9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每月為一期）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簡菁瑩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簡巧欣給付之；（二）壹佰柒拾柒萬柒仟貳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8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每月為一期）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簡菁瑩之

01 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簡丁文給付之，並賠償督
02 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
03 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5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6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0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9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